

4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4.2 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4.2.6 诉讼经济原则

诉讼经济原则是指国家专门机关进行刑事诉讼，要在确保诉讼公正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较少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耗费来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其基本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从总体上看，刑事诉讼的“投入”与“产出”比应当尽量低一些，不能为了追究犯罪而不惜一切代价；二是在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中，为了实现特定的诉讼目的，应当选择成本最低的方法。具体而言，这一原则可以分解为两个具体的原则：

(1) 立法上的“繁简分流”原则。也就是说，在刑事诉讼立法中，要针对性质和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以司法公正得以维持的前提下，设计不同的诉讼程序，在诉讼周期的长短、程序规则的繁简、预计司法资源的投入等方面，充分体现出程序“适应”司法实践需要的灵活性。这一方面，各国共同的做法是针对重罪案件、特别是被告人有争议的案件适用正规的程序，针对轻罪以及被告人没有争议的案件适用简易的或速决的程序。前一种程序侧重于体现法的公正价值，后一种程序侧重于体现法的效率价值，二者的结合，使得诉讼程序在整体上达到公正与效率的兼顾。二十世纪以来，就世界范围而言，法治国家在坚持正当程序的同时，普遍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以解决案件积压、诉讼效率低下的问题；与此同时，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以及一些新兴民主国家，在改进和扩大简易程序的同时，也在不断增强正规程序的公正性和民主性。我国 1996 年《刑事诉讼法》 规定了适用于轻微刑事案件的简易程序，2012 年的《刑事诉讼法》 进一步将简易程序扩大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有权管辖的、被告人认罪且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所有刑事案件，并对侦查羁押、审查起诉、第一审、第二审的办案期限做了明确规定，还对“证据不足”的案件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第一审、第二审中分别如何处理做了严格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也又不断总结经验，创设了轻罪案件的迅速批捕、起诉和审判程序。这些规定和做法都体现了诉讼经济的精神，有利于降低刑事诉讼的直接成本。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明确了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完善了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的程序规定。《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认罪认罚从宽要求，实体上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在程序上对认罪认罚的案件进行从简、从快办理。为追求诉讼经济的同时保证司法公正，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诉讼权利告知义务，公安司法机关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检察院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时，应当考虑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情况；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等方面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在开庭时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刑事诉讼法》确立的速裁程序比简易程序更为简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一般均可适用速裁程序快速审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速裁程序的入法，进一步促进了刑事案件的繁简分流，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

(2) 司法上的“手段节制”原则。这是指在刑事诉讼中采取的诉讼手段特别是限制或剥夺公民基本权利的强制性措施（如逮捕、羁押、搜查、扣押、监听等），在种类、轻重、力度上，应当与所追究的犯罪的严重性以及被追诉者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又称为“相应性原则”或者“比例原则”。为了贯彻这一原则，通常立法上对于采取强制性措施的实质要件和程序要件都会做出明确的规定，如必须具有“合理的根据”和必要性、必须经过司法官员的批准或者事后确认、不得超过一定的期限等等。中国刑事诉讼法要求逮捕措施仅适用于“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并且有逮捕必要的嫌疑人、被告人，也是为了限制逮捕的适用，如无逮捕必要，检察机关或法院就不应当批准或决定逮捕，必须采取强制措施的，可以适用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这就体现了手段节制的原则。从实际效果看，贯彻手段节制原则主要目的在于尽可能减少司法资源的耗费，防止国家专门机关的职务活动对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诉讼经济原则，对于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完成刑事诉讼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它体现了在司法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实现司法高效、控制犯罪的客观需要。

繁琐的诉讼程序、拖延的诉讼以及不受节制的司法投入，既难以实现必要的司法效率，也难以达到有效控制犯罪的目的。

(2) 它是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

不分案件性质和复杂程度一律适用同一程序进行处理，甚至不计代价地追究犯罪，必然会浪费大量的资源，这对被追究的公民个人乃至整个社会，都是不公正的。

(3) 它也是保障人权的需要。

根据无罪推定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法律上仍然是“无罪”的，如果对他们采取的诉讼手段缺乏必要的节制，就可能会侵害他们的合法权益，甚至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至于被害人的利益，则更应当受到公安司法机关的特别保护，不能因为诉讼手段不当而使其受到“二次”侵害。

在刑事诉讼中贯彻诉讼经济原则，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立法的内容要根据社会情况的变化和司法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使刑事诉讼程序与时俱进，适应公正、高效地追究犯罪的客观需要。

(2) 公安司法机关要树立诉讼经济的观念。要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尽可能地少犯错误，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还要树立比例原则观念，节制使用诉讼手段，防止过度使用强制措施。

(3) 作为一项司法政策和法治原则，公安司法机关要始终如一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不能在追究犯罪的问题上采取“运动”的方法，否则，既浪费了太多的人力、财力，也难以真正达到控制犯罪、稳定社会的目的。

